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

合财购〔2023〕1634号

关于 2024-2026 年度市属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统一加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经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加油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现将第二阶段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加油车辆范围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凡以汽油、柴油为燃料的车

辆，一律实施统一加油，在外出差车辆应就近选择中石油、中石化公司所属的加油站加油。

二、统一加油办法

1.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在第二阶段可直接选定就近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或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所属的合肥地区加油站点，并就加油服务事项、加油办法、结算方式等与之相关的加油站点签订协议。

2.加油方式：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持行驶证和 IC 卡在加油站加油，加油站按中标折扣率对纳入统一加油范围内的车辆给予燃油价格优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按加油当日挂牌零售价下浮 2.3%，每次加油按优惠率在 IC 卡上直接折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按加油当日挂牌零售价下浮 1.7%，于次年第一季度将各单位购油返利返还到单位指定的加油卡主卡上。

3.资金结算：各单位按各加油公司给予的燃油价格优惠与其所属的加油站点进行结算，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三、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加油车辆所属单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66223531），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合同规定给予取消其资格等处罚：

- 1.无特殊情况，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 24 小时服务的；
- 2.违反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3.不按实际加油量结算，为加油车辆开具超出实际加油金额发票的；
- 4.计量不准确，短斤少两的；
- 5.供油价格不执行合同规定优惠率结算的；
- 6.为单位提供超出合同规定货物以外的其他物品；
- 7.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8.没有严格执行“核对行驶证加油”的。

四、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1.未按规定在加油站加油的；
- 2.公务车辆驾驶人员要求加油站开具超出实际加油金额的发票的；
- 3.向加油站要“好处”、索“回扣”，或要求加油站提供油料以外的其他物品的。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统一加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务用车加油行为。

本轮统一加油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项

1.由于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后期入围供应商名单的更新请查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不再另发通知；

2.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执行，入围供应商应给予相同的优惠和承诺。



合肥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